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收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收原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收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 件】

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643號

19 被 告 黃收原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黃收原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在位於宜蘭縣員山
26 鄉之不詳路旁，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（施用毒品部分另
27 案偵辦中），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8 於同日晚上7時10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NXF-6928號機車上
29 路。嗣於同日晚上7時1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30 前，經警攔檢查獲，並於同日晚上9時15分許，採其尿液送

01 驗，結果檢出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5450ng/mL、甲基安非
02 他命000000ng/mL，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收原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06 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
07 體監管及對照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
08 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
09 總表、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
10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1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
12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憑。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
14 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
15 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20 檢 察 官 張學翰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3 書 記 官 黃馨儀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5 能安全駕駛。

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1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7 下罰金。